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4名董事中，13名董事参加了会议表决；独立董事裴治武因病未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志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北方稀土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北方稀土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6 日